

#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首 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委托，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“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的要求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地点：顺北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，北距沙雅县城约 65km。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依据顺北二区开发指标和勘探进度，为及时释放二区产能，需完善 4 条带内部集输干线、单井集输管线及阀组站建设，拟新建单井油气集输管线总长 44.2km，新建 4 座阀组站，新建阀组间油气集输干线总长 8km；新建原油分输管道 50km、沿线设 1 座截断阀室，新建油气分输站 1 座，另外配套建设电力、自控、防腐系统等。

## 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单位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

联系人：方永国

联系电话：0991-3166255

### 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森诺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

联系人：刘忆楚

联系电话：0546-8762665

邮箱：659593658@qq.com

### 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，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上。

网址：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)

1

#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六、其他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规定，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

2021年6月8日

